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5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何力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何力衡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何力衡女士简历及基本情况

何力衡，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美国弗吉尼亚大学金融学专业。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投资顾问部高级投资顾问和企业融资部项目经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加入本公司，任职于审计部。何力衡女士聘任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后，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职位。

截至本公告日，何力衡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